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包 1 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醴财采计【2026】00075 号

采购代理编号：SZHR-LL-2026-SJJ001

采 购 人：醴陵市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22
一、总则	22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	2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9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七、合同签订	32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九、其他规定	3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1. 资格审查主体	36
2. 资格审查	36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3. 资格审查结果	37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8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9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4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标程序	43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5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7. 编写评标报告	46

8. 评标报告复核	46
9. 停止评标	46
10. 废标	46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50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5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52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6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8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4
一、开标一览表	85
二、投标保证金	86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9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0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91
附件 4-2-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92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94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95
附件 4-5 分包承诺	9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7
五、投标函	98

六、分项报价	100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00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00
七、采购需求响应	10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02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03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0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醴陵市数据局（采购人名称）的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1第二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1第二次）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醴财采计【2026】00075号

3、委托代理编号：SZHR-LL-2026-SJJ001

4、采购项目预算：包1：6466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服务考核标准，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年度服务合同。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1第二次）	1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466000	6466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

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全天，在 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文件下载——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以上两个网站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为准。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 7 月 13 日至2026年 7 月 17 日，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选择对应项目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zzyjy.cn:89/TPBidderSJZS/memberLogin>）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智慧服务大厅——开标与电子竞价直播。）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其他

(1) 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2) 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等”。

(3)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7、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咨询 QQ:3562613576 或 0731-28101310。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丁志科

2、电话:18773370917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醴陵市数据局

(2) 地 址：湖南省醴陵市醴陵大道市民中心 2 号楼 4 楼

(3) 联系人：丁志科

(4) 电 话：187733709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

(3) 联系人：陈俊君、王伟、叶秋香

(4) 邮 编：412200

(5) 电 话： 17507331120

(6) 电子邮箱： 3384695155@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联系人：技术支持

(3) 电 话：0731-28101310、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 1 第二次）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_____（预留采购份额）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丁志科 联系电话：1877337091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醴陵市数据局 地 址：湖南省醴陵市醴陵大道市民中心 2 号楼 4 楼 联系人：丁志科 电话：1877337091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 联系人：陈俊君、王伟、叶秋香 电 话：17507331120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答疑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包 1：6466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第二章第 22.1 款要求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价格如有优惠，应直接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中列明，即投标报价包含价格折扣。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详见第三章“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保证金数额为: 包 1: 陆万元; 1、递交方式: (1)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2) 电子保函: 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3) 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4126 (包 1)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 (联系人: 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 (联系人: 刘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3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9.6 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电子签章）。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共三份，并装订成册。
四、投标		
第 20.1 款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规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 称：醴陵市数据局 地 址：湖南省醴陵市醴陵大道市民中心 2 号楼 4 楼 联系人：丁志科 电话：18773370917
		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 联系人：陈俊君、王伟、叶秋香 电 话： 17507331120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1 款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第 33.2 款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 投标无效 。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3.9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株洲市已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有融资需求的，可按本章节附件 1、附件 2、所列流程申请或附件 3 向所列银行咨询办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4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的支付条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
第 35.1（2）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		
第 35.2 款	补充的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请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查阅相关信息并及时填写。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收取。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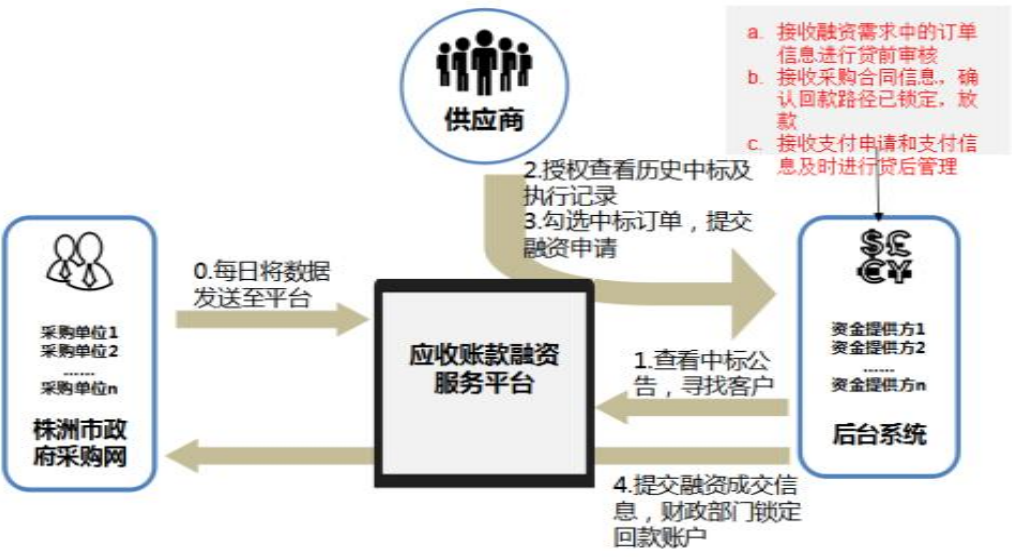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 2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中国民生银行
征信中心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 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按上述格式递交，否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方式递交。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6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9.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不得进入评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

(5) 投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24.4 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

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第二章第 14.1 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第二章第 14.1 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本款不适用。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本项不适用。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本项不适用。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其中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给予货物、服务项目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③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其中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本项不适用。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价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7.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成本、人工成本、运维耗材成本、管理成本、链路租赁成本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注明：本项目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技术服务成本、运维耗材成本、管理成本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4.7.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 报价相同的, 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相同品牌, 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 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 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

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1	价格评价项 (A ₁)	0.60
2	技术评价项 (A ₂)	0.30
3	商务评价项 (A ₃)	0.10
合 计		1

包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A ₁ =0.60, F ₁ =100 分)	10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A₁ × 10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评价项 (A ₂ =0.30, F ₂ =100 分)	技术响应 40	1、标★需完全满足, 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的计 40 分, 一般技术参数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处扣 8 分, 负偏离项大于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例如检测报告) 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此项与其他技术评分项内容不重复扣分, 同一产品不重复扣分。 注明: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不符时, 中标无效, 采购方可以拒收货, 拒付款, 并且供货方

				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能力	20	投标人其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技术能力： 1、为落实 Pv6 技术应用的部署要求，本次采购出口路由器设备需支持 IPv6 协议，且具备 IPv6+2.0 Advanced 认证证书，得 5 分，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或不提供不计分；（官网查询链接：https://ipv6plus.china-ipv6.cn） 2、为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产品供应安全稳定，要求所投路由器设备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 1 个证书得 5 分，2 个证书得 10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计分； 3、此次所投出口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接入路由器能被运维管理软件统一管理，需出具运维管理软件产品文档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计分。
		网络安全产品性能	20	1、为保障项目网络安全产品供应链安全以及单位业务连续性，投标人所投防火墙的制造商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①为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交付，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标准：GB/T 39604-2020）； ②为保障项目产品的供应链安全，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为保障项目交付过程中的隐私安全保障，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为保证项目产品的交付质量，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CS4 或以上等级））；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计 10 分，满足任意三条计 5 分，满足任意两条计 2 分，其余不计分。（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为保障项目防火墙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单位业务数据安全，投标人所投防火墙的制造商具备以下资质证书：①为保障项目的数据安全，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

				度认证证书；②为保证项目产品的安全性,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证书)；③为保证项目产品的安全性,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或三级以上等级证书)。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计 10 分，满足任意二条计 5 分，满足任意一条计 2 分，其余不计分。(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项目施工保障方案	10	基于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大量政务服务应用，需提交详细的、可操作的、与项目实际契合的施工及割接实施方案。方案需满足业务无中断要求，且须包含对采购人网络和业务的影响分析、应急回退方案。五项齐全、贴合项目实际、割接措施可落地、能保障业务零中断得 10 分；方案不可行、有缺项漏项或不合理的、无应急保障措施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0	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需包含：网络拓扑规划、设备部署方案、与湖南省/株洲市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方案、IPv6 全网适配方案、多子网业务承载方案、网络安全溯源方案六大核心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国家、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技术规范的计 10 分； 每有一项核心内容缺失的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项漏项或不合理的、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3	商务评价项(A3=0.10, F3=100分)	类似业绩	45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个计 15 分，本项最多计 4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自有技术维护人员配置、

				售后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保障等内容 计分标准：（1）方案完整没有缺、漏项，内容完善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 30 分； （2）有缺漏项、不满足的每处扣 7.5 分，有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有缺漏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不满足是指方案中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或其他信息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或无关、表述错误。②方案中不完善、不清晰、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或者仅有框架或标题）等）。
		网络资源能力	21	投标人提供充足、稳定的 IPv6 地址资源，满足本项目电子政务外网备用链路 IPv6 规模化部署需求。需提供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或省级通信管理局、运营商官方资源证明材料。 能提供合法有效 IPv6 地址段分配证明 / 地址资源证明，满足政务外网备用链路冗余需求的，得 21 分； 能提供相关证明但资源说明不完整、不清晰的，得 10 分； 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具备通信网络管理员、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一种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合计	300	
4	优先采购 加分（A 优先采购 加分）	价格评价项		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

			价)
		技术评价项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Σ	A1+A2+A3+A 优先采购加分		

说明：本项所称“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要求的资料 and 方案未提供、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委以“不合理”对投标人进行扣分时请评委写明扣分理由。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_{调整} / 投标报价 _{调整}) × 100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 先采购加分)	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Σ	F ₁ =F+ F _优 先采购加分	

备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地点
1	包 1	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 1 第二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执行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划分 01、02 两个包件，其中 02 包招标工作已办结，中标公告已发布，中标单位已正式确定；本次仅针对 01 包开展第二次招标。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包一：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 1 第二次）
- 2、采购单位：醴陵市数据局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包 1 采购预算金额：6466000 元；
- 5、服务周期：三年。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服务考核标准，考核合格方可续签年度服务合同。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整体实施项目，核心围绕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现有网络架构优化、核心设备升级、接入链路扩容、运维体系完善等内容开展，需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办法》及醴陵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要求，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如下：

（一）采购内容

表一：

链路租赁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内部专线 1	1、网络带宽≥500MB； 2、上下行对等； 3、支持多子网传输，每条线路可建子网数≥10；	450	条

		4、可为每套子网单建 VPN 隧道，可建 VPN 隧道数≥10；		
2	内部专线 2	1、网络带宽≥1000MB； 2、上下行对等； 3、支持多子网传输，每条线路可建子网数≥20； 4、可为每套子网单建 VPN 隧道，可建 VPN 隧道数≥20	100	条
3	互联网专线	1、网络带宽≥3000MB； 2、上下行对等； 3、提供≥40 个独立 IP。	1	条
4	安全运维服务	1、负责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和醴陵市民中心网络运行维护； 2、确保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满足《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3、确保所有网络设备运行日志留存时间大于 6 个月； 4、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能溯源到接入端设备地址转换后的地址； 5、针对网络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影响抑制、入侵威胁清除、入侵原因分析、加固建议指导等； 6、一台存量防火墙三年升级续费。	1	项
5	等保测评	1、满足《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2、测评等级：二级等保（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	项
投标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含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互联网接入服务），或持有省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可开展政务专线及互联网接入传输服务的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许可；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一并提供总公司有效资质文件及本项目专项投标授权，母子 / 总分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表二：

设备和软件提供明细（含在租赁服务中，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序	名称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数量	单

号				位
1	出口路由器	1、支持交换容量 $\geq 250\text{Tbps}$ ，支持包转发率 $\geq 54000\text{Mpps}$ ； 2、设备支持双主控双交换双转发架构，电源、风扇等部件冗余设计，支持主控交换板卡、电源、风扇、业务板卡的热插拔； 3、为节省机房空间资源，设备整机高度 $\leq 3\text{U}$ ，深度 $\leq 300\text{mm}$ ； 4、整机线卡槽位数 ≥ 8 个； 5、设备满足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设备关键核心芯片至少须包含 CPU、NP 芯片，设备所有关键核心芯片须采用国产化芯片（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要求）； 6、10GE 接口支持 FlexE 功能，支持 1G 粒度的网络硬切片能力（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要求）； 7、支持动态下发 EVPN IPv4 L3VPN over SRv6 TE policy 功能，实现 SRv6 承载 L3VPN 业务场景； 8、支持 LDP, VRRP, OSPF, ISIS, BGP, VRRP6, OSPFv3, ISIS6, BGP4+, MPLS L3VPN, MPLS TE, PIM SM 的 NSR（不中断路由技术），主备倒换不丢包； 9、支持在硬切片中再划分子切片（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要求）； 10、支持 Console、Telnet、SSH、SNMPv1/v2/v3 等管理方式； 11、支持智能隧道 CBTS 功能（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要求）； 12、支持段路由 SR(Segment Routing)技术，支持 SR 标签层数不低于 10 层(一次性压栈，非硬环回方式)（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要求）； 13、支持 10M 粒度的网络硬切片能力；支持 SRv6 业务承载在网络硬切片上；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要求）； 14、配置：双主控，双电源， ≥ 10 端口 10GE/GE LAN/WAN-SFP+，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2	台
2	防火墙	1、标准 2U 机箱，冗余电源，采用国产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 2、网络层吞吐量 40G，并发连接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30 万； 3、标准配置 1 个管理口，1 个 HA 接口，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默认含 32 个 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最大 5000）和 32 个 SSLVPN 并发用户数（最大 500）；4T 存储容量的企业级硬盘； 4、含三年应用控制、URL 过滤、病毒防护、入侵防御、威胁情报等扩展功能模块升级授权，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	2	台

		5、能够对 HTTP/FTP/POP3/SMTP/IMAP/SMB 六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 3000 万（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支持漏洞防护功能，同时将漏洞防护特征库分类，至少包括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 注入、WEB 攻击等六种分类；漏洞防护支持日志、阻断、放行、重置等执行动作,可批量设置针对某一分类或全部攻击签名的执行动作；支持基于 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 等应用协议的漏洞防护；提供云端威胁情报中心官网链接，便于运维人员后续威胁情报及时查询；同时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SSL 解密功能：解密后的数据会进入到高级功能中进行扫描，用以实现加密流量的安全防护（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8、WEB 攻击防护功能：支持防扫描、HTTP 异常防护、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命令执行攻击、代码执行攻击、目录遍历攻击、敏感信息泄露、webshell 防护、HTTP 行为管控、HTTP Flood 攻击防护、WAF 动态防护、Web 浏览病毒页面重新定向、Web 漏洞攻击防护等功能（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9、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 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 10、应用层防护能力：设备原厂商具备较强漏洞挖掘能力，可将挖掘的漏洞信息生成相关防护规则提升设备应用层防护能力，在国家漏洞共享平台 CNVD（2022 年度-2025 年度）任意一年白帽子报送的原创漏洞信息在≥ 50000 条，提供 CNVD 出具的提交证明； 11、所投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等级为 EAL4+或以上等级； 12、为保障防火墙系统的安全开发成熟度以及软件成熟度，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与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等级证书）； 13、所投产品厂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		
3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6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1200\text{Mpps}$； 2、主控引擎≥ 2； 3、设备 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4、设备全端口支持 MACsec，（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5、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6、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 7、支持设备定位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该设备，便于快速运维，提供设备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8、配置要求：电源模块≥2，主控引擎≥2，1G/10G 以太网光接口≥48，100M/1G/2.5G 以太网光口≥20，100M/1G/2.5G/10G 以太网光口≥4，1000M/100M/10M 电接口≥48。 9、提供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4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462Mpps； 2、CPU 和 LSW 要求国产化；（ 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 3、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ISIS，ISISv6，BGP，BGP4+； 4、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5、接口：≥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48 千兆单模，3 年原厂维保；	2	台
5	接入端 设备 1	1、整机交换容量≥20Gbps，带业务转发（NAT/QOS/ALC，混合包长）≥2Gbps，IPSEC（混合包长）≥1.8Gbps； 2、内存≥4GB 3、设备 CPU 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 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 4、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IS-ISv6、RIPng、OSPFv3、BGP4+； 5、支持风暴抑制、PKI、URPF、FW、URL 过滤、AV、IPS、SSL 检测、IPv6 FW、IPSG； 6、接口：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2（或 Combo 口）；≥3 年原厂维保。 7、为保证网络兼容性，便于维护管理，需与出口路由器、核心交换机同品牌。	80	台
6	接入端 设备 2	1、整机交换容量≥12Gbps，带业务转发（NAT/QOS/ALC，混合包长）≥1Gbps，IPSEC（混合包长）≥800Mbps； 2、内存≥2GB 3、设备 CPU 芯片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 4、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ng，OSPFv3，ISIS-IPv6，BGP4； 5、支持 LAN 侧、WAN 侧为 IPV6 的组网；	470	台

		6、支持风暴抑制、PKI、URPF、FW、URL 过滤、AV、IPS； 7、接口：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2（或 Combo 口），≥3 年原厂维保。 8、为保证网络兼容性，便于维护管理，需与出口路由器、核心交换机同品牌。		
7	运维管理软件	1、系统应支持大规模设备管理能力，可管理不少于 20,000 网元； 2、系统应支持一站式网络设备仪表盘，通过设备、部件、仿真面板、运行状态等关键信息的集成显示，帮助运维人员快速全方位了解设备。 3、系统使用 B/S 架构，支持使用 WEB 浏览器进行界面展示； 4、系统提供分权分域功能，为不同的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设备管理范围和操作权限； 5、系统应支持过滤显示拓扑视图、查看全景图等功能，用户可以及时监控所关注的拓扑节点状态和了解拓扑视图全貌； 6、支持监控设备的实时性能数据，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以便确认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文件； 7、系统应支持将树形组网中空配置的交换机/路由器设备自动接入管理，通过制作设备配置模板、创建并启动部署任务等操作，实现基于 MAC/ESN 的零配置设备接入； 8、系统应支持主动在网络设备之间发送诊断报文，测量线路上的丢包率、时延、抖动等关键性能指标； 9、系统应支持钻取式流量分析能力，用户可通过选择查看条件，查看需要关注的流量信息。系统提供了链路接口流量、应用流量、主机流量、会话流量、设备流量等维度的 TOPN 流量分析能力； 10：配置：≥650 网络管理授权。	1	套
8	日志审计系统	1、最大日志处理性能≥20000EPS，配置资产授权数量≥500； 2、采用国产化 CPU（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 3、内存≥64G,硬盘≥3*6TB SATA+2*960GB SSD，支持 8*GE 电口，2*10GE 光口，1 个网卡扩展槽，配置冗余电源； 4、日志解析规则数量≥5000； 5、日志存储支持符合密评要求的完整性校验； 6、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7、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 Xen、VMWare、Hyper-V 等； 8、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 9、用户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双因子认证令牌支持绑定至具体用户；	1	套

		10、可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硬盘使用率百分比等策略； 11、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页面一键添加子节点，自动进行绑定添加，采集器可以选择同步日志范围，按需转发数据。		
9	短信认证设备	1、提供短信认证设备解决醴陵市民中心公众 WIFI 短信认证与溯源问题，≥3 年维保； 2、提供认证短信，每年≥10 万条短信。	1	项
备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说明：“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政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政策，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未列入“一单一库”范围的检验检测项目，无需使用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列入“一单一库”范围的检验检测项目，2026 年 6 月 1 日后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须带 CMA 标志)。				

（二）核心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需遵循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组网规范，确保与株洲市电子政务外网、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符合政务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并全网适配 IPV6，且能依托 MPLS VPN 技术向各接入单位提供相互之间逻辑隔离的多子网服务，确保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政务外网、部门业务专线、视频会议专线等业务均能通过各个子网提供给各单位、镇（街）、村（社区）等接入单位使用，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动态调整。

2、供应商需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能溯源到接入端设备地址转换后的地址；

3、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调试方案、运维方案，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设备更换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处理时间≤2 小时；

（三）、服务要求：

★1、政务外网线路租赁（36 个月）。要求线路稳定、安全，且每年 4 月和 11 月各提供一次全市政务外网线路连接情况报告，**此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割接交付。（合同期内，在采购清单约定的 550 条内部专线范围内，新增用户线路不得新增费用；超出部分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2、设备升级更新。为保障新增设备与场馆在用原有设备互联互通、系统运行稳定、后期运维延续性，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

实地踏勘，现场获取原有设备接口、协议、技术参数等原始资料。投标人须确保所投设备与现有系统完全兼容，无缝对接。中标方须免费完成软硬件联调、无缝对接，确保全系统稳定运行。设备升级更新包含且不限于设备安装、数据迁移、网络优化、设备调试畅通以及不少于三年的设备系统升级等，**此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交付。**

★3、政务外网等级保护二级 2.0 建设和测评。根据国家标准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针对调整后的网络架构对政务网进行等级保护二级 2.0 建设和测评，项目包含且不限于规划、方案、建设、测评报告和备案证书等，此项目以拿到备案证书和测评报告为交付，为确保等保顺利通过，投标方可联系甲方到现场踏勘网络架构情况，**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标明设备安装位置的网络拓扑图，此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完成。**

★4、市民中心网络机房线路整理。可参照 YD/T 2963-2015《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布线系统》和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文件要求，最终提供设备端口、线路、部门、数据等内容关联表，**此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交付。**

★5、备用链路将由第三方建设，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第三方做好备用链路调试工作。

★6、中标供应商向市民中心网络机房提供下列用电保障：一是对市民中心网络机房供电系统进行发电机接入适配改造，发电机接入适配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二是每季度检测市民中心网络机房 UPS 电源运行状态，发现异常第一时间提醒采购人对 UPS 电源进行维护；三是在接到采购人停电通知后，60 分钟以内完成调拨发电机向市民中心网络机房提供供电保障，确保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络不因停电而瘫痪。

以上所有项目中所需的一切网络设备及光猫、光模块、光电转换器、光纤（网线）跳线、配线架、理线器、电源线、电源切换开关、PDU 电源等各类辅材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1、工期及施工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为此，通信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完备方案，采取保障措施确保按时开通电路，并提供延期开通电路的赔偿承诺。

线路调试期间，中标供应商应给予协助和配合。

线路开通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手段，同采购人技术人员一起进行开通运行测试及性能测试，确保电路质量。

2、运维体系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其运维体系和售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和线路资费报价一起将作为供应商是否成交的重要依据。服务承诺中没有单独列明要收取费用的将被视为免费服务。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3、完善的运维组织架构和制度

（1）中标供应商要具备横向到各部门单位、纵向到所有镇村的一体化的维护体系和维护组织，可以及时响应和及时修复全市各级政务电路故障。

（2）中标供应商要有一套完整且严格的机房值守制度，各地市都必须有专业的监控中心，对自有机房及内部设备进行 7*24 小时监控及实时故障处理。

4、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

（1）中标供应商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享受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等。

（2）客户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选择就近申告，或者全一点式申告，中标方负责故障的全过程处理，建立“首问负责制”，不得推诿扯皮。

5、零时延故障受理和响应。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承诺做到：

（1）中标供应商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传真服务热线；

（2）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中标方必须及时与故障申告的人员进行故障修复确认。对于全阻等重大故障在故障修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故障申告单位提交故障报告。

（3）线路中断及质量问题的赔偿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方没有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将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 1 个月内中断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 50%月租费；

(5)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 1 个月内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6 小时，减免该条电路当月月租费；

6、日常电路运维体系

(1) 中标供应商应对全市政务网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

(2) 中标供应商每年 4 月和 11 月各提供一次向采购人提交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3) 中标供应商如因线路割接等原因需中断线路，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经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确保不能影响全市政务的正常业务。

7、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线路迁移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确保采购人网络如期正常运行。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全部设备技术参数、安全服务对应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厂资质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全套佐证材料，并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完全一致的全部证书、证明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处备查，采购人将核验投标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中标供应商若提交伪造、变造、虚假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全部法律及违约责任。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含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辅材、税费、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二次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单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填写，明确各品目单价、总价及项目总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报价中已包含所有风险费用。

注：

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或说明。

2、带“★”符号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超过，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充分知悉并自愿完全遵守《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考核细则》全部规定。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按该细则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期、服务费结算依据：考核合格的，方可办理合同续签手续；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细则约定扣减运维服务费用，直至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评标环节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醴陵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中标商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范，确保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规范要求。运维工作应实现故障快速响应、资源高效利用和业务连续性保障，支撑政务服务高效开展。

二、考核维度与指标

类别	指标	扣分总数	备注
基础设施保障	1、网络链路质量满足用户要求，每条链路未满足多业务传输要求扣 1 分； 2、每条链路未及时根据需要调整扣 1 分； 3、每条链路 1 年中断时长累计大于 48 小时扣 1 分		每个类别单独被扣 21 分以上的视为不合格，各类别总计扣分 30 分以上的视为不合格
故障响应与处理	1、每次网络链路或设备故障发生后 2 小时未查清原因的扣 1 分； 2、每次网络链路或设备故障发生后 3 小时未修复的扣 1 分； 3、醴陵市民中心停电后 1 小时发电机未调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造成醴陵市民中心网络机房断电的，每次扣 10 分； 4、全市政务外网出现大面积断网，每次扣 10 分；全市政务外网大面积断网 1 小时以上，每次扣 20 分；		
安全运维服务	1、必须按《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工作，每项未做到扣 5 分； 2、确保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能溯源到接入端设备地址转换后的地址，每次未能溯源到位扣 5 分； 3、网络升级改造完成后及时向招标方提供全部网络配置资料，并在每次网络调整后及时更新配置资料，未向招标方提供全部网络配置资料的，扣 10 分，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1 分； 4、负责醴陵市民中心公众 WIFI 短信认证与溯源，每次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未能溯源到手机号码的扣 5 分；		
服务满意情况	1、每 1 接入单位给出不满意评价的扣 1 分； 2、招标方给出不满意评价的扣 10 分；		

三、考核方式

日常监测：通过网管平台实时采集链路质量、设备状态等指标。

季度评估：结合巡检记录、故障报告及用户反馈综合评分。

年度总评：权重加权计算年度得分，纳入供应商绩效档案。

四、结果应用

每累计扣 5 分扣减服务费用 5 万元（例如：发生 1 次网络安全事件未溯源到位，扣 5 分，并扣减服务费用 5 万元；发生 10 次网络安全事件未溯源到位，扣 50 分，并扣减服务费用 50 万元）。

优秀（≥90 分）：优先续约。

合格（80-89 分）：限期整改薄弱环节。

不合格（<80 分）：以每分 1 万元扣减服务费用，严重者终止合作。

注：中标商需定期自查并提交运维报告，确保持续符合考核要求。年度扣减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得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质量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质量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

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醴陵市数据局 地 址：湖南省醴陵市醴陵大道市民中心 2 号楼 4 楼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遵循湘财购【2021】1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
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投标总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号	备注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